

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认真审阅了公司《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《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我们同意该报告内容。

独立董事：刘凯湘、涂子沛、曹伟、李红薇

2022年8月17日